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Z-242003FSXWZX-WA-2025-11-26

项目名称： 佛山市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中心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2025 年) 项目-监理服务

甲 方： 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

乙 方：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中心网络安全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码：4406005536068622509281443
甲 方：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
乙 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佛山市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中心网络安全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依托第三方专业网络安全运营服务方，通过一体化安全运营的方式整合安全资源，实现网络安全的集约管理；遵循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络安全体系，实现全市网络安全工作“一盘棋”。乙方为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保障项目合规、质量、进度、安全与风险可控。

乙方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佛山市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中心网络安全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合同条款、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按期对项目验收，保证项目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满意的成果。

乙方监理工作应履行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及文档管理）；一协调（协调有关单位工作关系）的职责），协助甲方完成日常管理工作。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u>162,000.00 元</u> ； 大写： <u>壹拾陆万贰仟元整。</u>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2.	合同总额内 容	(1)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 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通过合同验收或结束为止。
5.	合同签订方 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本项目分_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6.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小写：¥64,800.00 元，大写：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第二期：项目服务期满，甲方对本监理项目进行合同验收，项目合同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60%。，即人民币：小写：¥97,200.00 元，大写：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7.	付款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不含节假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如果乙方实际已收款金额大于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确定实际应付款金额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收款项。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 号 A 栋 9 层 908-911 房

联系人 1：廖年顺 手机：18588059198 ；

联系人 2：李 伟 手机：18022725550 ；

4. 其他服务要求：

(1) 为使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需建立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对项目进行组织和统筹安排。

(2)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在项目实施地派驻 1 名驻场人员，为本项目开展驻场监理服务，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随时提供驻场服务，以便完成相应工作任务。驻场人员须经甲方审核通过才可派驻现场。

(3) 驻场人员需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要求。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考勤，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岗，须提前向甲方报备；驻场人员根据监理服务项目合同的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和活动，组织开展监理服务；主动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运营服务外包商解决或整改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5)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6)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8)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乙方协助甲方聘请，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9) 乙方及其职员不得接受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六、验收要求：

1. 合同验收：项目服务期届满且所监理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1) 实现合同和根据采购文件所编写的响应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2) 项目验收包括合同和根据采购文件所编写的响应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项目文档及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本项目的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2）验收程序：

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甲方组织验收。

项目完工后乙方协助甲方收集、整理项目期间的各个文档、协助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由乙方和甲方同意验收后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合同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在“佛山市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中心网络安全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主包”通过符合性验收后进行合同验收。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甲方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与本项目有关甲方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若乙方未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总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除税金）。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累计。
3.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乙方须督促、检查运营服务外包商及时完成各阶段文档和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2. 本项目应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理过程文档及协助甲方整理项目

相关文档以及项目验收所需资料。

十五、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5. 本合同共计 9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邵立俊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北 12 号市府大院 3 号楼 8 楼
电话：0757-83389308
传真：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44010223956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陈伟峰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 号 A 栋 9 层 908-911 房
电话：020-38844322，020-38844319
传真：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收款方、开票方专户为：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443900182600103218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合同附件：《报价清单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合计（元）	说明
1	佛山市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中心网络安全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监理服务	对“佛山市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中心网络安全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主包”提供实施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落实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内容。	162000.00	总价包干

